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964號

上　訴　人　陳美壽
訴訟代理人　蕭嘉甫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秀枝
訴訟代理人　蔡學誼律師
　　邱瑛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家上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之被繼承人陳懿軒（民國109年8月22日死亡）於100年5月12日立有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遺產，陳懿軒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雖於生前贈與如附表二編號7至9所示應有部分，然綜觀系爭遺囑之文義及就已贈與、未贈與應有部分比例整體觀察，其生前贈與行為僅係提前履行系爭遺囑內容，並無牴觸或變更系爭遺囑，系爭土地剩餘應有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應有部分）自應續依系爭遺囑之旨分配如附表一編號1至3「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不生解除條件成就問題，亦無民法第1221條規定之適用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其上訴效力自不及於原審同造當事人陳龍輝、劉寶珠、陳欣暐、陳裕庭、陳奕潔、陳家鑫、陳秀卿、陳賢、李永達、李永嘉、李永財、李雅惠、李錦惠、李淑芬、蔡惟丞、林振煌、林瑤紅、林瑤玲、林瑤仙、林瑤卿、陳綉蓉，爰不將之併列為上訴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